



第六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2008年11月20日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谨依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张业遂(签名)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库巴内赫贝克·托克托诺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西罗吉丁·阿斯洛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

蒙古国、印度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享有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重申成员国将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各国间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的原则和准则。

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是：

- 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睦邻友好。
- 鼓励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环境及其他领域开展高效合作。
- 进一步努力维护和加强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国家元首会议是上海合作组织的最高机构。元首会议确定上海合作组织活动的主要重点领域，就内部安排和运作、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原则问题做出决定，并审议最紧迫的国际问题。

为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设立以下机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会议(负责核准合作组织的预算，审议尤其涉及合作组织内在经济领域开展合作的主要问题并做出决定)、上海合作组织外交部长会议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部委和机构领导人会议(包括负责外贸、运输、教育、文化和国防等项事务的部长)。

执法与海关机构的领导人、最高法院法官、仲裁法官和总检察长也定期举行会议。

部委和机构领导人会议内还设有高级官员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协调员理事会负责协调合作组织当前活动及成员国有关部委和机构间的合作。

本组织的以下常设机构自 2004 年 1 月起一直在开展工作：

- 设在北京的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博拉特·努尔加利耶夫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担任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一职。

- 设在塔什干的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苏班诺夫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担任委员会主任一职。

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任命派驻秘书处和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的常驻代表。

自 2004 年以来，上海合作组织享有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

上海合作组织在其大部分主要活动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是上海合作组织的主要合作伙伴。

同样的，同联合国系统在环境保护、人道主义和移徙领域开展合作的前景也很好。

2008 年 1 月，上海合作组织同亚太经社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它与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合作的体制框架。

因此，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开展互惠合作已经有初步有利条件。但是，为了提高这种合作的实际可行性，确保合作有助于双方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共同开展工作，上海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显然需要有更系统化的关系。这是有关大会决议的目标，特此附上该决议的草案(见附件二)。

附件二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8 号决议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条款鼓励在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开展活动，以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的一些成员国为经济转型国家，并为此提及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加强同那些成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并努力协助成员充分融入世界经济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满意地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确认成员国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将有助于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1. 欣见上海合作组织开展活动，以便在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工业、人口移徙管理、银行和金融、通信、教育、公共保健、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或其他相关领域中，加强区域合作，
2.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并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为此通过现有的机构间论坛和安排(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领导人的年度磋商等)，定期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磋商，
3.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方案与基金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以期共同实施方案，实现各自的目标；并为此建议这些组织的领导人着手同联合国秘书长磋商，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____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____届会议临时议程。